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7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尚未开庭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之一
- 涉案金额：根据相关起诉状等文件，原告未明确具体赔偿金额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涉及的案件未明确具体赔偿金额且当前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对外授权产品 BPI-D0316（赛美纳）不落入本诉讼的争议标的的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本次诉讼不会对 BPI-D0316（赛美纳）的上市和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美国新泽西地区法院书面文件（编号：3:23-cv-21047-RK-TJB），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Beta Pharma, Inc.（以下简称“美国倍而达”）在美国新泽西地区法院对公司、Yueheng Jiang(江岳恒)、Wansheng Jerry Liu 和 Fox Rothschild, LLP 提起了民事诉讼。与公司及 Yueheng Jiang(江岳恒)有关的诉讼理由包括联邦《保护商业秘密法》和《新泽西州商业秘密法》项下的商业秘密盗窃，以及与美国倍而达声称的保

密和专有的涉诉化合物相关的商业秘密盗用、对于违反受托义务的协助和教唆、不当得利、不正当竞争、民事共谋等。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和请求内容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Beta Pharma, Inc.

被告一：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Yueheng Jiang(江岳恒)

被告三：Wansheng Jerry Liu

被告四：Fox Rothschild, LLP

（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以下合称“被告”）

（二）事实与理由及诉讼请求

美国倍而达提出，被告一的申请号为 CN201910491253.6 的专利申请（“涉案专利申请”）存在联邦《保护商业秘密法》和《新泽西州商业秘密法》项下的商业秘密盗窃，以及与美国倍而达声称的保密和专有的涉诉化合物相关的商业秘密盗用、对于违反受托义务的协助和教唆、不当得利、不正当竞争、民事共谋等情况。美国倍而达据此请求法院，要求被告赔偿其损失，并要求被告一将包括涉案专利申请在内的相关专利及专利申请的权利人变更登记为原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对外授权产品 BPI-D0316（赛美纳）不落入本诉讼的争议标的的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本次诉讼不会对 BPI-D0316（赛美纳）的上市和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 3 月，美国倍而达曾对公司、Yueheng Jiang(江岳恒)、Wansheng Jerry Liu 提起诉讼，该次诉讼的诉讼理由与本次诉讼中涉及公司、Yueheng Jiang(江岳恒)的诉讼理由相同。后美国倍而达于 2023 年 3 月主动撤回上述民事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针对本次美国倍而达对公司的诉讼和前次诉讼，公司已经委托律师对相关事实和法律进行分析，在适当时间采取措施积极应对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目前在研的临床和临床前管线产品均为自主设计和研发。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